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林汝容  
電 話：04-37061626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9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現行課程綱要規範架構下，落實校訂選修課程之規劃及開設，提供學生跨班選修，並依說明辦理，俾於108學年度穩健銜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03年11月28日發布新課綱總綱，原定自107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逐年實施；惟考量「對課審會專業及民主機制的尊重」及「課綱配套需要時間準備與到位」等因素，本部經審慎評估後，業以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發布，新課綱總綱將於108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
- 二、新課綱係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為具體落實該願景，新課綱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課程規劃，特別強調學校為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校訂課程」，其中又以從現行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漸進演變而來之多元選修課程尤為重

要。查新課綱總綱所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選修課程規劃原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訂科目規劃原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選修科目開設原則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選修課程規劃原則，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至1.5倍，與現行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有關促進學生適性多元學習之選修課程開設規範及實施精神均屬一致。

三、於108學年度實施新課綱以前，請學校於現行課程綱要規範架構下，將新課綱強調高級中等學校「校訂課程」之「校訂必修課程」及前述「多元選修課程」之精神，納入107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計畫書予以規劃，提供學生跨班選修課程；另針對107學年度二、三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計畫書，如屆時因併同校訂選修課程之規劃而調整修正者，亦請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期限報備，以利各校得於108學年度穩健銜接新課綱。

四、另為協助學校得順利銜接新課綱，本部茲就目前及後續規劃之相關配套方案，及學校應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辦理規模，提供課程及教學專業支持：本部自106學年度起，將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辦理規模，累積更多試行新課綱經驗，並整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等課程及教學專業支持系統，透過系統性諮詢輔導機制，協助各校行政及教師團隊增能，解決新課綱實施可能面對之挑戰，請各校積極配合，



以促進團隊專業成長。

- (二)陸續完善相關法令訂定、修訂及發布：本部刻正訂定或修訂因應新課綱實施之相關法令，後續俟新課綱各領綱草案陸續審議完成並由本部發布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逐項發布相關法令，請學校據以配合執行。
- (三)持續強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等專業實踐及支持：本部將持續強化支持教師進行素養導向教學及教科用書出版社發展素養導向教材，包括發展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編定各領域/科目課程手冊及強化與教科用書出版社之對話，請各校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本部藉由相關課程與教學推動系統（或計畫）辦理之素養導向相關研習或工作坊，並於校內組織、運作跨領域、跨學科或跨校之共備社群，進行跨領域共同合作，透過專業對話，規劃學校課程地圖，並精進教學。
- (四)籌編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教師授課、課程諮詢輔導及設施設備等經費：本部已分年籌編相關預算，以支應實施分組或協同教學、提供學生應修學分數1.2至1.5倍學分數選修課程、進行跨班選修、規劃彈性學習時間、進行課程輔導諮詢、進行教學空間改建或環境更新、充實一般科目課程之教學設備、充實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所需設備及因應科技領域所需設備等經費。有關補助經費之額度、補助方式及相關規定，本部刻正研訂中；俟發布後，請各校據以配合辦理。

五、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惠予轉知主管高

級中等學校，並協助督導各校落實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國教署高中職組

電子公文  
2017-05-10  
11:23:55



裝

訂

線



56